

上海建桥学院学校办公室

校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明确二级单位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 信访联络员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学校信访和日常意见投诉处理工作，加强日常沟通联系，根据《意见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》（SJQU-WI-XB-006），需确定二级单位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负责与本单位相关师生来信在线受理、处理、书面答复和来电、来访接待等工作，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。请各单位明确相关人员，《二级单位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信访联络员确认表》由处长或院长签字后，于3月8日下班前报至学校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邵晓晚 联系电话：58137788，邮箱：
xiaowanshao@gench.edu.cn

附件：二级单位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信访联络员确认表

学 校 办 公 室

2021年3月2日

附件

二级单位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信访联络员确认表

部门（学院）：

	姓名	手机号码	备注
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			
信访联络员			

说明：日常信访处理的事项包括教师来访、学生来访和社会公众来访。

院（处）长签字：